

##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》；2012年5月30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江苏常州新北区汉江路15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卫兵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；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及相应延长建设工期的议案》。

公司募投项目《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》和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》拟在原规划用地30亩的基础上增加28.27亩作为项目新增建设用地，拟新增建设用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庆阳路以南（紧接原规划用地北面）。新增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土地购置费用652.22万元在原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中列支。由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了上述28.27亩建设用地且新增用地本月才最终落实，为此，公司募投项目《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》和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》项目工期延长一年，即预计完工时间延长至2013年6月30日，募投项目的其他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。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 年 5 月 30 日